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苏关检罚字〔2026〕17号

当事人：苏州阿灵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588号3幢41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12月14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主板、硬盘等货物共计三票，报关单号801420231143000364、80142023114300557、530120231010345902，申报商品编号8471504090、8473309000、8471701100，数量共计3229个，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509272.23元。上述商品均为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当事人在进口上述商品时未向海关报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检验的违法行为。调查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未发现存在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报关单、货物清单、税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第47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50927.22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26年10月8日